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公佈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8,7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73港元，總額為608,911,82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5%，而將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26%。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後，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適用成本及費用後）估計分別約為608,911,820.00港元及601,225,2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8,7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73港元，總額為608,911,820.00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投資者」)

認購股份

合共128,734,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4,236,89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5%，而將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26%。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87,34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4.7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31港元折讓約10.92%；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44港元折讓約13.05%；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30港元折讓約10.75%。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最近股份交易價、本集團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者酌情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刊發本公佈及投資者母公司鴻海刊發公佈；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iv) 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並全面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以上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不能豁免的條件(i)除外）。

倘於最後期限前未能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或投資者應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與本公司據此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應告終止及結束（惟已發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待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預計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高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4,236,898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部分的現有一般授權被動用或撤銷，因此，本公司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高218,847,3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必要的公司批准，即現有一般授權及相關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候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Eagle Seeker (附註1)	711,720,000	65.043%	711,720,000	58.196%
喻峰先生	30,000	0.003%	30,000	0.002%
楊磊先生	20,000	0.002%	20,000	0.002%
崔軻先生	10,000	0.001%	10,000	0.001%
投資者	—	—	128,734,000	10.526%
Goal Glor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9,110,898	1.747%	19,110,898	1.563%
其他公眾股東	363,346,000	33.205%	363,346,000	29.710%
總計	1,094,236,898	100	1,222,970,898	100

附註：

1. Eagle Seeker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先生全資擁有，故馮先生被視為於Eagle Seeker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的配偶馬林濤女士（執行董事）亦被視為於馮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oal Glory Company Limited為當時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於2013年5月28日，涉及合共19,110,898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4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當中五人為董事（該等董事中其中一人其後已辭任本公司僱員職務，而該等董事中另外一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但仍為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於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前後的市值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得股份或現金等值。截至本公佈日期，涉及合共1,878,786股股份的1,878,786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辭任而失效。在餘下已授出而未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已授予現任或前任董事涉及9,011,452股股份合共9,011,45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3. 股份數字及相關百分比數字乃假設Eagle Seeker（繼而其唯一股東馮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Goal Glory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眾股東於完成日期所擁有的股份數目與本公佈日期的數目並無變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與投資者的未來合作鋪路。本公司正持續發掘汽車行業的商機，包括拓展業務至電動車業務。憑藉投資者的強勁技術、研發及製造實力及在電子領域的經驗，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者及鴻海的戰略合作建立基礎，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業務的龐大經銷網絡及專長，同時拓展電動車業務。

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認購事項後，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適用成本及費用後）估計分別約為608,911,820.00港元及601,225,2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4.67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新能源電動車製造的潛在投資。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包括融資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全面售後服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全資附屬公司。鴻海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3C相關零部件如底板連接器、板對板連接器、插卡連接器、線對板連接器、有線產品及其他零部件；機械及電子模組，包括3C機芯、個人電腦機箱、主機板、卡模組、散熱器、液晶顯示(LCD)螢幕及表面黏著產品；以及系統集成產品，包括3C產品的產品組裝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術語及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周六、周日或香港及台灣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即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 Seeker」	指	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2月22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期限」	指	2015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馮先生」	指	馮長革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華民國」或「台灣」	指	中華民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4年12月2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投資者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28,734,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長革

中國鄭州，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及馬林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